#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地热能存量项目（第三批）备案情况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张家口市能源局：

根据存量项目登记备案工作安排，经各市组织整改和“回头看”梳理，我委对第一批、第二批存量项目中需整改完善的项目和“回头看”排查项目进行了复核，并分别征求了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两部门意见，对复核结果进行了会议研究并公示。经审核，156个项目符合备案要求，准予登记备案。现将第三批备案名单公布，并对后续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保障项目规范运行。已取得备案的存量项目，各市、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关注、主动服务，切实保障项目的规范运行，在项目办理证件延续、运行保障协调上要给予支持。项目涉及改扩建、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需报省审核。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县要严格按照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要求，落实落细“两级监管”责任，结合职责分工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机制措施，做好涉证项目有效期检查，提醒督促业主单位及时续办证件，切实做好地热项目的监管工作。对不予备案的项目，要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加强巡查检查，防止项目违规运行。

三、加快整改收尾工作。对于尚未登记备案的存量项目，要按照整改期限抓紧对照问题整改，整改完成的项目由县级发改（能源）部门会同县有关部门形成报告后（附佐证材料），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后续备案工作。

四、做好台账信息统计。市县发改（能源）部门要组织已备案项目业主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填报，定期更新项目运行情况。同时，做好地热项目信息台账管理，确保全面及时掌握地热项目的运行情况。

附件：1. 地热能存量项目准予备案名单（第三批）

   2. 地热能存量项目暂缓备案名单（第三批）

   3. 地热能存量项目不予备案名单（第三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